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林萱
訴訟代理人　劉明昌律師
　　楊舒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匿名被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「甲○○○」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「甲○○○」之真正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